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我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充分发挥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化优势，中再集团将相关内部资源统一整合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中再资产（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香港”），构建统一专业平台并进行直接股票、股权等相关投资能的备案及境外投资管理，在全集团范围内统一开展相关投资业务。我公司与中再资产、中再资产香港签署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根据此协议，我公司境外投资均委托中再资产香港进行管理，中再资产香港相关专业人员对委托投资业务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性 & 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近期，中再资产变更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确定中再资产总经理于春玲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行

政责任人，因此项变化，我公司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由田美攀变更为于春玲。同时，因我公司原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杜奎峰工作岗位变化，现决定将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杜奎峰变更为现任中再资产总经理助理、中再资产香港子公司总经理王邦宜。

于春玲、王邦宜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关于上述责任人的详细信息，请参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披露系统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披露信息。具体链接如下：

<http://icid.iachina.cn/files/piluxinxi/pdf/viewer.html?file=008c278e-1759-4117-bee4-4e607856484e.PDF>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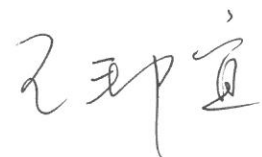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邦宜，是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年12月29日